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guosen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95536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本公告所述的“基金”指按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1日